（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溧城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6年08月24日在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开标竞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溧城镇卫生院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卫生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溧城镇卫生院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见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图纸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1332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零角零分（¥327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贰佰元零角零分（¥872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溧阳市溧城镇卫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增加工程和投资增加必须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工程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②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照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④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 50%的处罚；⑤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沈诚；

身份证号：320481197404232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034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6410；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随时抽、检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1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

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相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补充条款的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补充条款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21.补充条款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21.补充条款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21.补充条款的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通用合同条款；2、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按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60%，经审计后，第二年年底前付清余款（无息）。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按发包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按发包人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2）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4）材料价格波动；

（5）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等）；

（6）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定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办法：

（1）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及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结算。

③投标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2）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主体应为本工程的发包人。依法不需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材料（详见暂定价项目及暂定价材料一览表）的结算原则：

①暂定价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跟踪评审单位等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询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确定后的价格不让利。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价格低等一切原因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以独立费作为暂定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招标人认可）结算，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采用材料品质品牌要求及具体施工工序要求在该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前 20 天参照相关市场行情进行报价，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进行询价测价后进行协商定价，并四方签字审核确认。所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独立费进行结算，不再让利。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价格低等一切原因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 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结算，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编制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价格不下浮且不让利。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价格低等原因一切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

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如投标费率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的，结算如发生工程量增加而需调增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发生工程量减少而需调减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中标价（扣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招标控制价（扣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 %。

6、投标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③如暂定价材料投标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7、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评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其它约定：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3、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排放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

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环保要求和国家环保相关要求执行，确保材料质量和环保安全要求。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环保产品，承包人必须提供材料、特别是装修材料的放射性指标、游离甲醛含量等检测合格报告。如经实际检测，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室内和室外环境污染控制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由承包人修复、返工或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施工材料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才可使用。

5、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导致的延误时间将直接作为延误总工期计算并予以处罚。

6、承包人在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因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污水收集处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清单中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发生的量有偏差为理由进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9、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超出清单量的项目和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和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联系单后两天内编制工程预算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论证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程序及时上报先行施工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0、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用地，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溧城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溧城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次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规范现场作业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责任明确的原则，签订本安全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通用安全总则

1.承包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作业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2.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熟悉现场风险点，严禁无证上岗、违规作业、野蛮施工。

3.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整改要求，发现隐患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带病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嬉戏打闹、擅自离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

二、动火作业专项规定

1.施工现场所有动火作业（电焊、气割、切割、打磨明火、喷灯、热熔、高温烘烤等）必须提前办理《施工现场动火作业许可证》，无证严禁任何动火施工。

2.动火作业必须做到：动火审批到位、监护人到位、灭火器材到位、清理可燃物到位、防火隔离到位。

3.动火前必须清理作业点半径5米范围内所有纸箱、木材、粉尘、油漆、塑料、易燃杂物，高空动火下方必须设置防火接火斗、防火毯。

4.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备专职动火监护人，确认无残留火源、无阴燃隐患方可离场。

5.密闭空间、可燃物密集区域、室内装修区域严禁擅自动火，未经审批一律禁止明火作业。

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1.所有特种作业必须由持证合格人员操作，无证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2.本工程涉及的特种作业包含但不限于：电焊气割作业、登高作业、电工作业、起重吊装、叉车作业、高空吊篮作业、压力容器作业等。

3.承包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向发包人出示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过期、伪造、无证人员一律禁止上岗。

4.特种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冒险操作、超范围作业。

四、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持证电工布设、检修、拆除，其他任何人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2.所有用电设备必须接地接零保护，配备漏电保护器，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3.严禁电线裸漏、拖地碾压、泡水、缠绕金属构件，严禁破损电线带病作业。

4.下班必须断电、锁箱，设备停机断电，杜绝空载通电、线路过热起火隐患。

五、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1.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佩戴安全帽，脚手架、梯子、操作台必须稳固可靠。

2.严禁攀爬门窗、管道、墙体悬挑部位作业，严禁高空抛物、坠物。

3.高空作业下方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六、机械工具及设备安全

1.所有电动工具、机械设备进场必须完好无损，防护罩、保护装置齐全有效。

2.设备故障必须停机断电检修，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3.小型机具、切割机、打磨机使用时必须佩戴防护目镜、防护手套，做好防尘防飞溅防护。

七、消防安全管理

1.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消防器材，摆放醒目、便于取用。

2.油漆、稀料、胶水、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单独隔离存放，远离火源、电源、高温设备。

3.施工现场禁止大量堆积可燃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八、拆除、改造作业安全

1.墙体拆除、吊顶拆除、管线拆除、结构改造必须按方案施工，严禁盲目乱拆、掏空结构、违规凿打承重结构。

2.拆除作业自上而下、分步拆除，严禁上下同时交叉作业。

3.发现墙体松动、结构异常、管线不明立即停工上报，禁止冒险施工。

九、人员防护与文明施工

1.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高空、动火、打磨岗位按要求佩戴对应防护用品。

2.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有序，材料堆放整齐、通道畅通，不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

3.施工噪音、粉尘控制合规，做好洒水降尘、围挡防护。

十、附则

1.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属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自动失效。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